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網址：<http://www.colcapital.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有條件收購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17.00%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 議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協議	5
3. 本公司、Honest Opportunity及Taskwell之資料	6
4. 天安、天安中國酒店及Oasis Star之資料	7
5. 新鴻基投資服務之資料	7
6. 上海聯合水泥之資料	7
7.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8
8. 上海聯合水泥之財務業績概要	8
9.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8
10. 上市規則之含義	9
11. 附加資料	9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相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Taskwell以總代價87,762,812港元有條件地收購獲配售股份之事項
「協議」	指	Taskwell與新鴻基投資服務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函件證明）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刊登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nest Opportunity」	指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Oasis Star」	指	Oasis St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獲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予Taskwell之124,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佔上海聯合水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0%，另佔配售股份約31.04%
「配售事項」	指	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之事項
「配售股份」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399,485,64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上海聯合水泥」	指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指	上海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鴻基投資服務」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askwell」	指	Taskwel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天安中國酒店」	指	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網址：<http://www.colcapital.com.hk>)

執行董事：

莊淑洵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 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條件收購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17.00%

1. 緒言

董事獲告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已簽訂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天安中國酒店與Oasis Star同意透過新鴻基投資服務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即399,485,64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配售股份為天安中國酒店與Oasis Star以及天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所有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佔上海聯合水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77%。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skwell與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天安中國酒店及Oasis Star之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Taskwell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配售獲配售股份（即124,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佔上海聯合水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0%，另佔配售股份約31.04%），總代價為87,762,812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1%印花稅、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費）。

配售事項（以及收購事項）須待天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est Opportunity實益擁有72,858,68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其買賣證券組合佔上海聯合水泥之已發行股本約9.99%。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上海聯合水泥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6.99%。

基於本公司所計算之資產及代價比率均介乎5%至25%之間，故授予該收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1) Taskwell作為承配人。
- (2) 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天安中國酒店及Oasis Star之配售代理）。

據董事所知，天安、天安中國酒店、Oasis Star及新鴻基投資服務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或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獲配售股份

獲配售股份佔上海聯合水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0%，另佔配售股份約31.04%。獲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及應有之一切權利及利益購入。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7,762,812港元（即每股獲配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1%印花稅、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費）。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由Taskwell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借貸或兩者之組合撥付。

條件

配售事項（以及收購事項）須待天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

收購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待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星期內完成。

3. 本公司、Honest Opportunity及Taskwell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分銷電訊及資訊科技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

Honest Opportunity

Honest Opportunit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st Opportunity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Honest Opportunity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skwell

Task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askwel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Taskwel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天安、天安中國酒店及Oasis Star之資料

天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高端住宅、別墅、寫字樓及商用樓宇、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以及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

天安中國酒店及Oasis Star均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新鴻基投資服務之資料

新鴻基投資服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6. 上海聯合水泥之資料

上海聯合水泥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上海聯合水泥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持續經營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熟料、水泥及礦渣粉。

7.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擬繼續尋求策略性投資機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獲配售股份作為策略性長期投資，並於賬目中分類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記入於權益內，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記入於權益之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自權益內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賬中撥回。

鑑於根據配售事項每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之配售價0.70港元，較上海聯合水泥股份緊接公佈日期前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7港元折讓約62.57%，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公司取得其於上海聯合水泥之策略性股權之良機。

考慮收購事項之性質及帶來之益處，以及上海聯合水泥股份現時之市價及上海聯合水泥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8. 上海聯合水泥之財務業績概要

上海聯合水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84,931	345,3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44	(25,058)
年內溢利(虧損)	7,194	(32,540)
上海聯合水泥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87</u>	<u>(35,233)</u>

上海聯合水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0,647,000港元。

9.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非流動資產之增加將被流動資產之減少或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增加抵銷，故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保持不變。

10.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資產及代價比率均介乎5%至25%之間，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11.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關於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淑洸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所述之登記名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所有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莊淑洵女士	-	106,484,400股 (附註1)	-	106,484,400股	38.38%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6,484,4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06,484,4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 上述權益屬於好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莊淑洵女士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1)	106,484,400	38.38%
China Spirit Limited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1)	106,484,400	38.38%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106,484,400	38.3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pirit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擁有106,484,400股股份之權益。
2.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 (「nCube」) 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 (「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 及 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 (「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 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 (約相當於15,305,000港元) 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之合約上之STSL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STSL不大可能要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訴訟於年內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 (「Stellar One」)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 (約相當於8,983,000港元) 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支付200,000港元予法院，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訴訟並未展開。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指之事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江木賢先生。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
- (e)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通函乃以中英文編寫。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